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彤昀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4
電子信箱：Queen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532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 (0532626A00_ATTCH1.pdf、
0532626A00_ATTCH2.pdf、053262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
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480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（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